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獲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之權益披露申報表所知會，Chim先生及彼之受控法團Golden Mount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至104,100,000股股份。董事及Chim先生及Golden Mount合共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72%，因此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1)條所規定之25%。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獲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存案之權益披露申報表(「權益披露申報表」)所知會，Chim Pui Chung先生(「Chim先生」)及彼之受控法團Golden Mount Limited(「Golden Mount」)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股權增加」)至104,100,000股股份(「股份」)。就本公司董事(「董事」)所得資料及所信，並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之資料，本公司現時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附註1)	233,916,000	55.17%
Chim先生 (附註2)	104,100,000	24.55%
其他公眾股東	85,984,100	20.28%
合共	424,000,100	100%

附註：

- (1) 233,916,000股股份中，193,340,000股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全權受益人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 (2) 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所載，104,100,000股股份由Golden Mount所持有。Golden Mount為Chim先生持有之法團。

Honeyard Corporation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him先生及Golden Mount將由於股權增加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董事及Chim先生及Golden Mount合共持股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9.72%，因此，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2(1)條所規定之25%。

本公司現正考慮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之措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宇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愛玲女士(主席)、林宇豪先生(董事總經理)、鄭陸興先生、鄭俊傑先生及戢宏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銳良先生、呂惠山先生及張毅林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